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6〕9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征集2027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选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73号）和《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丰富我省公需科目课程资源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7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选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选题应围绕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，重点征集以下三个方面的课程选题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引领

包括创新理论学习、科学精神培育、职业道德养成、团队合作建设等能力提升类选题。

（二）服务高质量发展

包括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、新质生产力、海洋经济、数字经济、绿色低碳、乡村振兴、两岸融合发展、对外开放、创新创业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类选题。

（三）通用能力建设

包括知识产权、法治思维、网络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心理健康、人文素养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较强的其他领域知识普及类选题。

二、选题申报要求

申报选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选题方向

申报选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，具有较强的通用性、实用性和时效性；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紧密贴合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，体现福建特色。每个选题一般为3学时左右，确保课程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。

（二）内容规范

选题立意清晰、导向正确，名称简洁规范，无敏感内容、无版权争议。

三、报送程序及材料

本次征集按照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集中报送的程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申报单位填写《2027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选题征集表》《公需课选题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申报选题材料的审核推荐；省直单位、省属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。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选题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及方式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12月5日前，将公需课选题征集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职业能力建设处、省技工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12629　　0591-87716637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